



投保中心訴訟案例介紹一 代表訴訟篇（南○案）



壹、前言

我國為保障證券投資人權益及促進證券市場之健全發展，於民國（下同）92年1月依「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以下稱「投保法」）設立「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以下稱「投保中心」），為專責投資人保護之機構。投保法於98年5月修正時，為強化公司治理機制，增訂第10條之1，投保中心於發現上市或上櫃公司之董事或監察人執行業務，有重大損害公司之行為或違反法令或章程之重大事項時，得代位公司訴請法院裁判解任董監事職務。

貳、案例介紹

本次介紹公司內部人內線交易屬投保法第10條之1之重大事項之案例，茲就「南○案（臺灣高等法院台南分院105年度金上字第1號）」相關案件事實、訴訟經過及民事法院判決之重點簡要介紹：

一、事實簡述：

南○公司與A公司有意進行策略合作案，嗣於102年8月27日雙方進行會議時已達成每股0.8美元之投資方案，南○公司董事長應允上開方案後，即以簡訊告知內部人甲。南○公司及A公司續於102年10月3日同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上公告投資案重要內容。查南○公司內部人甲於該消息公開前之102年8月29日，即買入南○公司股票謀取不法利益，案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下稱臺南地院）檢察署檢察官以違反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罪嫌提起公訴，並於104年9月17日經臺南地院刑事庭判處有罪確定。

本件經投保中心依投保法第10條之1規定提起裁判解任訴訟，臺南地院於104年12月22日以104年度金字第1號判決本中心勝訴，經被告等上訴，台南高分院於107年5月8日以105年度金上字第1號判處本中心勝訴，本件經被告等續行上訴，目前繫屬最高法院審理中。

二、法院判決重點摘述：

（一）投保法第10條之1第1項所稱「執行業務」意涵，自應參酌董事忠實義務意涵，採取廣義解釋，不應採取狹義解釋，否則將弱化該裁判解任權之監督機制功能。如董事利用執行董事職務所獲取公司營業資訊而為內線交易或操縱股價行為，雖非屬狹義之「執行業務」行為，然屬董事因執行業務機會獲取相關營業資訊，始得完成內線交易或操縱股價，與董事職務有密切相關，自應仍屬該條所稱「執行業務」行為。

（二）按投保法第10條之1規定：有「重大損害公司之行為」或「違反法令或章程之重大事項」法定解任事由，二者擇一符合為已足，並不以同時具備為必要。本件被告利用職務上之權限與機會獲悉重大消息，而從事資訊不對等之交易，違反證交法第157條之1關於禁止內線交易規定，依同法第171第1項第1款為法定本刑3年以上有期徒刑重罪，自屬重大不法行為。

（三）保護機構辦理投保法第10條第1項之業務，參照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177號判決意旨，該條款規定保護機構發現前開行為時得行使裁判解任之形成訴權，發現時點與行為時點本或有時間差異，則裁判解任事由自不以發生於起訴時之當次任期內為限。

參、結語：

本件判決說明投保法第10條之1的董監事解任事由，不以同時具備重大損害公司之行為及違反法令或章程之重大事項等法定解任事由為要件，只要符合其一即足當之；另董事利用其身分而進行內線交易及操縱股價等行為，亦屬廣義的執行業務範圍，並為重大不法行為。故若被選任為公司董事、監察人或擔任公司經理人時，宜恪遵法令、公司章程等規定，執行業務並應將股東權益、資訊平等納為重要考量，並善盡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及忠實執行職務。

